

Main Behavior and Analysis on Cause of Market Failure in Fishery Insurance in China

LIU Haiying, JIA Xianfei, TONG Chunfe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China, 266000

Abstract: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new policy on the development of fishery and the fishery has stepped into a fast-developing period. As an effective mechanism of managing and spreading fishery risk, fishery insurance has drawn more and more attention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is paper start from the basic productive features of fishery, deeply research and analysis the main behavior and the caused of market failure in fishery insurance. And based on the experiments about marine fishery policy insurance, this thesis proposes the strategies to perfect fishery insurance market in order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basis and technical refer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ishery insurance in China.

Key words: Fishery insurance; Market failure; The demand of fishery insurance; The supply of fishery insurance

I. 引言

渔业伴随人类的出现而出现, 历史悠久, 我国历来就是渔业大国, 改革开放以后, 我国确立了“以养为主, 养殖、捕捞、加工并举, 因地制宜, 各有侧重”的发展方针, 渔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 据《中国渔业年鉴》统计, 渔业总产值在 1978 年仅有 22.1 亿元人民币 (按当年价格计算), 农业总产值达 1397 亿元, 渔业总产值仅占农业总产值的 1.58%, 而到 2008 年渔业总产值已经猛增到了 11445.13 亿元, 全国农业总产值为 58002.15 亿元, 约占农业总产值的 9.32%^[1]。据有关报道, 2011 年全社会渔业经济总产值增加到 15005.01 亿元^[2]。渔业的迅速发展为人民提供了食品, 也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原材料, 在大农业和我国的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同时, 渔业又是世界上公认的高风险行业, 我国不仅是渔业大国, 也是世界上渔业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 据统计, 渔业自然灾害给渔业带来的损失每年高达 160 亿元, 我国每年渔业的死亡率远远超出煤矿、铁路、建筑等行业, 成为名副其实的高危行业。渔业风险的存在, 影响了渔业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客观上需要建立一种风险分散机制, 而渔业保险作为一种专业化、市场化的风险分散和管理机制, 在促进渔业发展, 保障渔民收入和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II. 渔业风险的应对机制—渔业保险

资助信息: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政策转移框架下我国海洋渔业转型的运行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10BGL080) 的阶段成果。

A. 风险与渔业风险

对于风险, 国内外尚无统一明确的定义, 国外风险管理学派最早对风险进行系统研究的是美国学者威雷特博士 (1901), 他在其博士论文《风险及保险经济理论》中将风险定义为: “所谓风险就是关于不愿发生的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之客观体现”, 国内学者孙祁祥 (1996) 在其著作《保险学》中将风险界定为: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损失发生具有不确定性的状态。”结合学者们的阐述, 可将风险归纳为损失的不确定。

渔业开发利用的是海洋和内陆水域游动性生物资源, 这些生物资源的生产活动环境较陆地而言有更大的不稳定性。渔业具有对于水体环境的高度依赖性、水体的隐蔽性、生产的季节性、鲜活水产品的易腐性等特性, 因此其面临的风险也是多方面的。渔业风险是指在渔业生产和流通过程中, 由于事先无法预料的各种因素的影响, 使经营者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背离的可能性^[3]。渔业不仅面临着自然风险, 如台风、赤潮、洪涝、干旱等风险, 还面临着人为风险, 如养殖业中的人为投毒, 渔民为争夺渔业资源而发生的械斗, 远洋捕捞业中的渔船碰撞、海盗袭击、外国扣押等, 并且现在还面临着海洋生态环境恶化、海洋渔业资源的锐减等风险。

B. 渔业保险

渔业风险的存在, 给我国渔业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失, 极大地制约了我国渔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渔业保险作为分散和管理渔业风险的一种有效机制应运而生。我国的渔业保险最早出现于 1950 年, 而后停办, 1982 年恢复试办,

当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PICC) 开办了农业保险项目的水产养殖险, 同时颁布了《国内渔船保险条例》(试行) 使得渔船保险和渔业捕捞的商业保险在我国逐步开展开来, 九十年代以前, 渔业保险的业务主要是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 直到 1994 年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后更名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成立, 开始经营渔业互助保险。近年来, 我国政府加大对渔业保险的支持力度, 政策性渔业保险在我国逐渐发展起来。

葛光华 (1997) 对渔业保险作了如下定义: “渔业保险是指由保险机构为渔业生产者在水产养殖及捕捞作业生产的过程中, 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保险。^[4]” 渔业保险属于保险的一种, 但是由于渔业风险的高发性、系统性和巨灾性的特征, 导致我国渔业保险的发展历程坎坷。我国渔业保险自从八十年代恢复试办以来, 经历了商业性渔业保险、渔业互助保险、政策性渔业保险三个阶段, 但始终没有形成稳定的渔业保险保障模式, 到目前为止主要还是商业性渔业保险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这两种形式。由于政策性渔业保险主要不是依靠价格机制和市场竞争来发展业务, 而是靠国家政策和政府行政力量来发展壮大^[4], 目前仍处试点阶段, 尚未在全国推广。

III. 我国渔业保险市场失灵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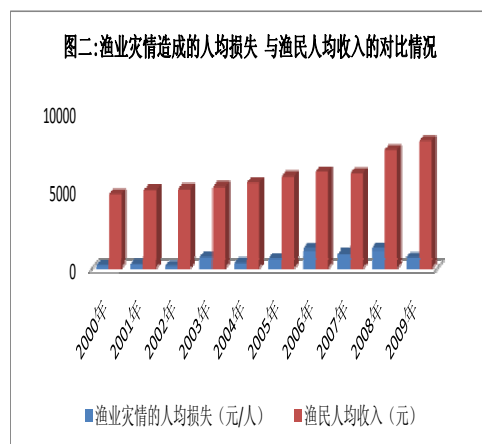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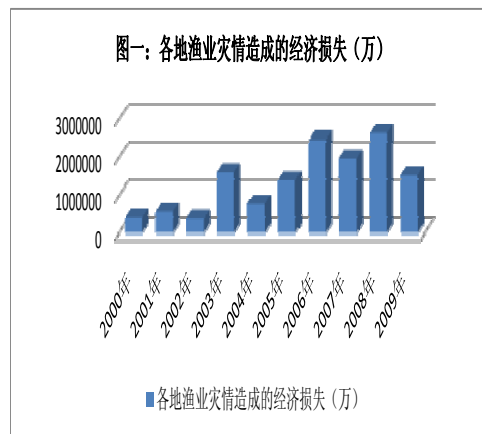
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应起基础性作用, 但在某些领域, 这一作用却并不能得到充分发挥, 导致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失效。我国渔业保险市场不能充分提供渔业保险, 对渔业保险资源进行优化配置, 商业性保险公司经营渔业保险的失败, 便是最好的例证。我国渔业保险存在市场失灵, 其突出表现是供给有限, 有效需求不旺, 即供需两不旺。

A. 渔业保险需求不旺

经济学中的需求是指, 在一定的时期, 在既定的价格水平下, 消费者愿意并且能够购买的商品数量, 即需求包含购买的欲望和能力两方面, 借鉴冯登艳 (2009) 在其著作《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问题》中对农业保险需求的阐述, 可将渔业保险的需求分为自然需求和有效需求两方面。自然需求就是指纯粹由渔业风险决定的渔业风险保障客观自然的需求, 有效需求是则是指指渔民愿意购买, 且有货币支付能力的购买需求。

当前我国渔业保险市场中自然需求旺盛, 有效需求不足, 由图一 (来源: 《中国渔业年鉴 (2001—2010)》整理计算而成。) 可看出我国渔业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总体上呈递增趋

势, 从图二 (来源: 同图一) 渔业灾害的人均损失与渔民人均收入的对比情况可得出, 渔民面临的风险总体上呈上升趋势。由于渔业风险的高发性、系统性和巨灾性的特点, 渔民都希望通过渔业保险来规避渔业风险, 渔业保险存在着巨大的需求空间, 但这仅仅是自然需求即购买的意愿, 还无法转化为有效需求即有货币支付能力的购买需求。我国渔业保险需求不旺, 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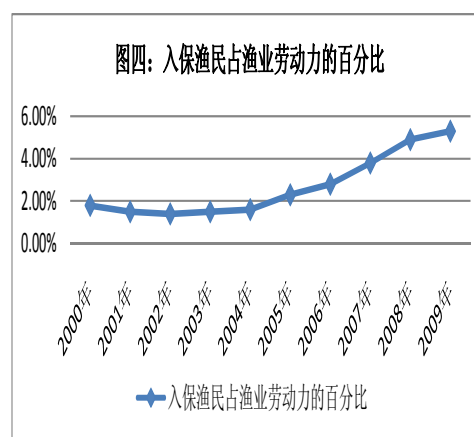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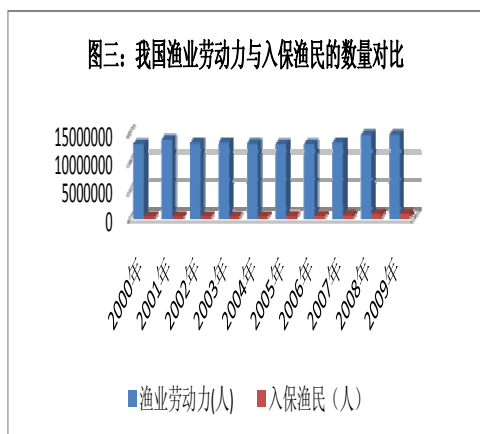


1) 渔民参保率与渔船参保率均较低

1) 我国渔民与渔船参保率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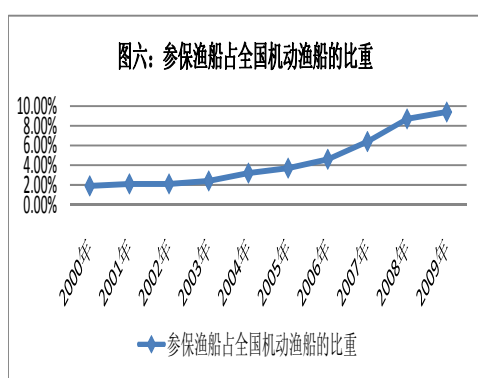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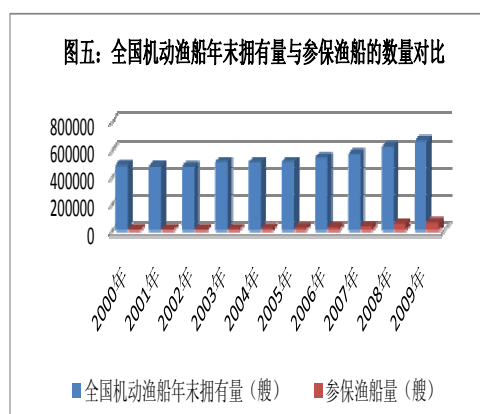
图三、图四 (来源: 同图一) 为 2001—2009 年间渔业劳动力与入保渔民数量的对比, 从图中可清楚地看出, 从 2000 年到 2009 年入保渔民数量有所增长, 但增长幅度不大, 且入保渔民占当年渔业劳动力的比重非常小, 尽管入保渔民占渔业劳动力的比重在缓慢增长, 但参保率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 至 2009 年, 其参保率最高也没有超过 6%。另一方面, 通过我国 2000—2009 年间, 全国机动渔船年末拥有量与入保渔船量的对比分析 (参见

图五、图六（来源：同图一），虽然渔船的参保率在十年间有了一定的增长，但是总体上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到2009年为止，参保率最高还不到10%。



2) 我国渔业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均处于极低水平

保险密度是指按一国人口计算的人均保额，它反映一国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而保险深度则反映了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本文中我国渔业保险密度用渔业保险费收入除以渔业人口来进行计算，我国渔业保险的深度用渔业保险费除以我国渔业国内总产值来进行计算。如表一所示，我国2000年的渔业保险密度仅为3.2元，2007年以后，随着国家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的开展，我国对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进行了相应的财政补贴，2007、2008年的渔业保险密度较前几年有了一定的增长，2009年的渔业保险密度比2000年增长了近十倍，但至2009年，渔业保险密度仅有29.9元。如表二所示，我国的渔业保险深度最高的年份仅为0.2%，并且近年来不增反降，2009年的渔业保险深度仅为0.05%。



表一：我国渔业保险密度

年份	保费收入(万)	渔业人口(人)	保险密度
2000年	6172	19398966	3.2
2001年	6350.65	19422043	3.2
2002年	6576.73	20441762	3.2

2003年	8533.49	20742812	4.1
2004年	10790.38	20984157	5.1
2005年	13232.99	20676428	6.4
2006年	22000	20400500	10.8
2007年	32900	21115361	15.6
2008年	50600	20961324	24.1
2009年	62294.60	20845600	29.9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年鉴（2001-2010）》整理计算而得。

表二：我国渔业保险深度

年份	保费收入（万）	渔业经济总产值（万）	保险深度
2000年	6172	2523819.21	0.20%
2001年	6350.65	20186187.15	0.03%
2002年	6576.73	21260025.41	0.03%
2003年	8533.49	57788311	0.01%
2004年	10790.39	6023777	0.20%
2005年	13233	7619075	0.20%
2006年	22000	85782936	0.03%
2007年	32900	95391290	0.03%
2008年	50600	103975019.07	0.05%
2009年	62294.6	114451251	0.05%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年鉴（2001-2010）》，整理计算而得。

B. 渔业保险供给不足

渔业保险供给是指保险机构能够并愿意提供的渔业保险服务总量，渔业保险的供给水平取决于保险人的承保能力和渔业保险的经济效益。我国提供渔业保险的机构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商业性保险公司，但目前这两种形式均不能有效提供渔业保险，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进行阐释。

1) 商业性渔业保险业务逐年萎缩

在商业性保险公司中，渔业保险业务包含在农业保险业务之中，1982年以后，我国开始恢复试办渔业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PICC）开办了农业保险项目的水产养殖险。图七（数据来源：《青岛统计年鉴》，整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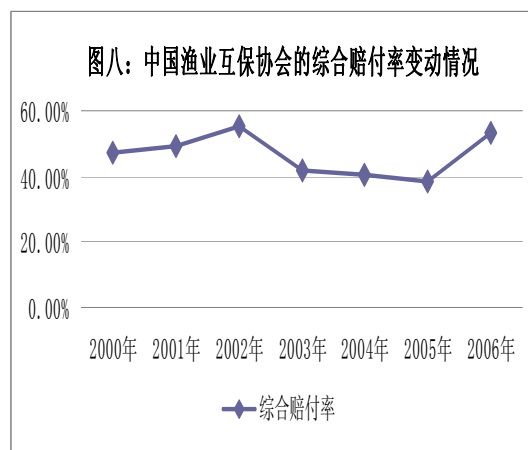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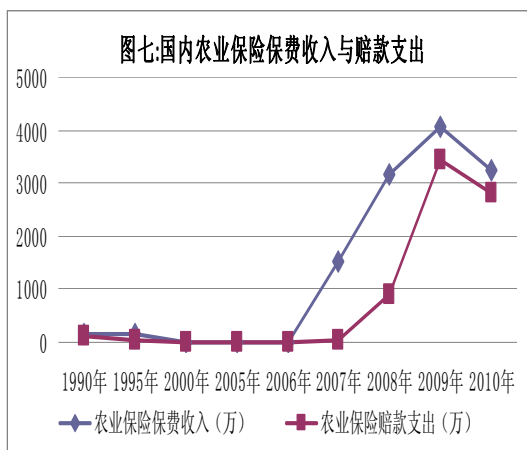
而得）为国内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与赔款支出的变动趋势，图中可以看出在2006年以前，农业保险业务逐渐萎缩，2007年之后随着国家对农（渔）业保险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商业性农（渔）保险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从保费收入与赔款支出的对比情况来看，商业性保险公司的效益低下，不能有效提供渔业保险，在有些地区甚至退出了当地的渔业保险市场，目前尚存的商业性渔业保险仅限于渔船船东雇主责任险和大型渔船的渔船保险，使得小渔船、近岸渔船、木质渔船、老渔船等投保无门，而风险较大的养殖保险几乎趋于停办状态。

2)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承保能力不足

由于商业性渔业保险不能有效解决渔业保险的问题，借鉴其它渔业较发达国家的相关经验，我国于1994年7月成立了中国渔船船东

互保协会（后更名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之初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其互保主体缺乏法律保障，中央财政补贴力度小，保险责任范围单一且没有形成全国性的渔业互保体系等问题都制约着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进一步发展。从图八（数据来源：同图一，2006年以后《中国渔业年鉴》不再收录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的赔付情况）中可以清楚看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每年的综合赔付率平均都在40%以上，综合赔付率较高，效益低下，遇到大灾年份，甚至可能入不敷出。据统计，我国每年因自然灾害致渔业损失高达160亿，仅仅靠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不能有效应对这样高额的风险，我国渔业保险的供给严重不足。



费收入、赔款支出及综合赔付率

年份	保费收入(万)	赔款支出(万)	综合赔付率
2000年	6172	2905.54	47.08%
2001年	6350.65	3101.37	48.84%
2002年	6576.73	3628.6	55.17%
2003年	8533.49	3612.63	42.33%
2004年	10790.39	4342.4	40.42%
2005年	13232.99	5093.43	38.49%
2006年	10747	5744	53.55%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年鉴（2001-2010）》，整理计算而得。

IV. 我国渔业保险市场失灵的原因分析

A. 渔业保险是具有正外部性的准公共物品

经济理论上的公共物品是指可以提供社会成员公共使用或消费的物品，严格意义上的公共物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依据这两种特性可以将公共物品分为纯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两类，纯公共物品是指具有完全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通常采用免费提供的方式，准公共物品是指具有优先的竞争性和局部的排他

性，即超过一定的临界点，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就会消失，拥挤就会出现。而准公共物品又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具有排他性和不充分竞争性的准公共物品；另一类是具有竞争性的特征，但非排他性不明显的准公共物品。

我国渔业从业人员必须交纳一定的保费来获得渔业保险，没有交纳保费的人没有获得渔业保险资格，说明渔业保险具有竞争性的特点，而渔业从业人员通过交纳保费购买渔业保险不只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一定程度上也稳定了渔业生产，但是这一成果不能将没有购买渔业保险的人排除在外，并被其无偿占有。俞雅乖（2010年）借鉴前人研究农业保险的经验，从公共物品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两个特征出发，指出渔业保险应该是竞争性充分、

排他性不充分的准公共物品，并且具有正外部性，存在着利益外溢^[5]。

同时，渔业保险具有正外部性，所谓正外部性是某个经济行为个体的活动使他人或社会受益，而受益者无须花费代价。渔业保险生产的正外部性导致渔业保险供给短缺，完善有效的渔业保险体系不仅对提供渔业保险的保险机构有益，对社会上所有人都是有益的，作为渔业保险的提供者来说，其边际收益低于社会边际收益，因此渔业保险机构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减少渔业保险提供，导致有效供给不足；而渔业保险消费的正外部性导致渔业保险有效需求不足，个人购买渔业保险不仅保障自身利益，同时存在利益外溢，没有购买渔业保险的人也享受到这方面利益，因此选择购买渔业保险的人越来越少，“搭便车”的人越来越多，导致渔业保险有效需求不足。

B. 渔业保险经营中存在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称是市场失灵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指在社会政治、经济活动中，一些成员拥有其他成员无法拥有的信息，由此产生的交易关系和契约安排中的不公平和市场低效率的问题。在分析完全竞争市场时，通常假定市场信息是充分的、完全的，无论卖者还是买者，对价格、成本、收益和利润等信息都充分了解，并可以根据信息做出理性的决策。但是这些假定并非是完全现实的，一般情况下，信息是不完全的，至少消费者和生产者并不能确切地知道市场中商品价格分布的信息，并且完全的信息不是免费的，获取完全的信息要付出成本。

经营渔业保险的保险机构和渔民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保险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保险精算、保费的设定、理赔等保险知识方面存在信息优势，而渔民的信息优势则表现在捕捞、养殖等方面。由于渔业保险的高风险性，渔业保险提供者为保证自身利益设置较高的保费，渔民中一部分人由于承受能力的限制退出渔业保险市场，而那些面临较大风险的渔民继续留在渔业保险市场内，渔业保险的提供者继续提高保费，导致更多的渔民退出，陷入一种恶性循环，最终渔业保险市场中留下的都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保者，从而导致渔业保险市场的失灵。

C. 渔业风险具有系统性风险的特点，不具备理想的可保条件

系统性风险是指所有的标的之间的风险发生具有相关性，即某种风险发生会使得所有标的都会遭受不同程度或是同样的损失，这样一旦发生风险，损失将是大面积的、巨大的^[6]。理想的可保条件是损失发生的概率较小且具有确定的概率分布，存在大量具有同质风险的保险标的，并且损失不能同时发生。而渔业风险如台风、赤潮等自然灾害，发生的概率较高，没有确定的概率分布，并且发生之后在其影响的范围内均会造成损失，同时我国渔业保险需

求不旺，没有大量的同质风险标的来分散风险，不符合保险的“大数法则”和风险共担的原理，渔业系统性风险破坏了渔业保险人在投保人之间，地区之间分散风险的能力。

V. 我国渔业保险市场失灵的解决思路：政府介入

我国渔业保险市场的失灵，单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已经很难有效推动我国渔业保险的健康稳定发展，渔业保险市场需要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介入。政府可以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财政、税收、金融）等非市场化手段为渔业保险提供制度安排，在此着重探讨其财政激励机制。

A. 政府对渔业保险进行财政补贴方式

1) 对渔民缴纳的保费给予补贴

按现行农业部实施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的补贴比例来看，中央财政对渔船安全互助保险和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25%。

2) 直接对渔民进行补贴，并对没有索赔的投保渔民进行奖励

直接对渔民进行补贴，提高渔民的购买能力，进而提高其对渔业保险的购买需求，如渔民没有索赔，则可以退还一部分保费作为奖励，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道德风险的发生。

3) 对经营渔业保险机构的经营管理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适当补贴经营管理费用，降低保险机构提供渔业保险的成本，从而提高其提供渔业保险的积极性，更好得经营渔业保险业务。

4) 建立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基金制度

巨灾风险基金是渔业保险继原保险、再保险之后的第三道屏障，平衡了灾年和平常年份的收支，从时间上分散渔业风险，为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政府应以财政为后盾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巨灾风险基金制度。

B. 我国渔业保险财政补贴试点的综合评价

1) 我国渔业保险财政补贴的实践

2008年我国农业部开始推行政策性渔业保险的试点工作，选取了辽宁、山东、浙江、江苏、广东、福建、海南等重点渔区开展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牵头，有关省级互保机构共同参与。此次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补贴对象为20马力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和海洋作业渔民，补贴的险种为渔船全损互助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渔船承保船舶价值的80%，渔民人身最高补贴金额为20万元，保费补贴比例均为25%。以山东省为例，2008年，农业部安排中央财政补贴

专项资金 220 万元在山东省青岛、日照两市进行渔船财产政策性保险试点,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安排转向资金 600 万元, 在全省进行渔民雇主责任政策性保险试点。在中央和省惠渔政策的推动下, 青岛市、日照市、东营市、潍坊市等四个地市分别给予了 10%—20%比例的配套, 崂山区、即墨、城阳区、黄岛区、东营区、寿光、滨湖区、昌邑等 8 个县市区分别给予了 10%—20%比例的配套。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 各级财政补贴 830.6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220.98 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 416.29 万元, 市级财政补贴 139.85 万元, 县级财政补贴 53.48 万元, 惠及渔船 2276 艘, 占承保渔船的 38.02%, 惠及渔民 50751 人, 占承保渔民的 67.44%, 拉动青岛、日照两地渔船保费同比增长 51.67%, 拉动全省雇主险保费同比增长 105.36%, 全省渔民人身保险展业实现翻一番。在 2008 年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成功的基础上, 2009 年农业部将继续安排中央专项资金 220 万元在青岛、日照两市进行渔船全损险保费补贴试点, 补贴比例为 25%,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继续调剂专项资金 900 万元, 对省内参加渔业互保的渔民给予保费补贴, 补贴比例为 20%。

2) 我国渔业保险财政补贴试点实施中的成效与不足

中央政府对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进行财政补贴, 同时带动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 弥补了渔业保险保费设置下限与保费承担上限之间的空缺, 拉动渔业保险的供给和需求, 自 2008 年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 但也存在着缺点和不足。

1、财政补贴的承担主体单一

我国政策性渔业保险主要是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牵头, 省级渔业互保协会参与实施。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一般拨付给各省海洋与渔业局, 再由海洋与渔业局划拨给各省的渔业互保协会, 由互保协会具体运作, 各省海洋与渔业局监督实施。承担主体单一, 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财政补贴试点的进一步推广。

2、财政补贴的险种偏少

从我国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的实施情况来看, 政府并不是对所有的渔业保险险种都进行补贴, 目前补贴的险种主要有渔船全损互助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而这远远不能有效满足渔民的实际需求。

3、财政补贴的渔业保险体系不完备

完备的保险体系应该至少有三重保障, 原保险、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基金制度, 从 2008 年我国政策性渔业保险的试点情况来看, 政府补贴还仅仅停留在原保险阶段, 对于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基金制度未进行筹备。

C. 政策性渔业保险财政补贴机制的完善策略

1) 扩大财政补贴的地区、险种和规模

进一步扩大财政补贴的地区和规模, 实行规模经营, 将更多渔业优势较为明显的地区纳入财政补贴的试点范围, 并对不同地区实行区别对待, 对渔业大省、渔业重点县加大扶持的力度, 切勿搞“一刀切”。同时, 进一步扩大财政补贴的渔业保险险种的范围, 适当的增加渔民需求较大的险种, 如水产养殖保险等。

2) 优化各级政府财政补贴比例

目前, 我国中央政府渔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比例为 25%, 远远低于渔业保险较为完善国家的 50%-80%的补贴比例。保险费补贴额和补贴率主要取决于保险纯费率、保险保障水平高低、政府的政策目标和财力、渔民对保险产品的接受和购买能力^[7]。在对各级政府财政实力和对渔民的承担能力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 优化设计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的财政补贴比例, 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财政补贴比例配套的最低标准, 并将实施方案以制度化的形式确立下来。

3) 丰富财政补贴的承担主体

在我国政策性渔业保险的试点中, 承担和实施单位仅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应该进一步丰富财政补贴的承担和实施主体, 充分发挥商业性保险公司的作用, 并积极探索建立政策性渔业保险公司。

4) 进一步探讨财政补贴的模式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承担原保险, 商业性保险公司承担再保险, 并且采取多种形式建立起以政府财政为后盾建立巨灾风险基金制度, 各级政府财政对保费及经营管理费用进行补贴, 一旦灾害赔偿超出了保费的额度, 由企业和政府按照比例进行分担, 减轻渔业保险机构的负担。

References

- [1]Fishery Bureau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China Fishery Yearbook .Beijing: China Agriculture Press, 2009.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年鉴.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年.
- [2]Fishery Bureau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The National Fishery Economy Statistical Bulletin in 2011. China Fishery News. 2012-4-18(1).
农业部渔业局. 2011 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 中国渔业报. 2012-4-18(1).
- [3]DONG Fangyong and XU Lei. Cause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on Fisheries Risk. Chinese Fisheries Economics, 2003, 5.

董方勇、徐磊. 渔业风险的原因分析及防范对策. 中国渔业经济, 2003年第5期.

[4]GE Guanghua and LOU Yong. The Present Status and Future on China Fishery Insurance. Chinese Fisheries Economy Research, 1997, 6.

葛光华、楼永. 中国渔业保险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中国渔业经济研究, 1997年第6期.

[5]YANG Hesong. On National Policy Fishery Insurance. Chinese Fisheries Economics, 2005, 2.

杨鹤松. 浅谈政策性渔业保险. 中国渔业经济, 2005年第2期.

[6]YU Yaguai. Scheme of Ocean Fishery Insurance: Policy Fishery Insurance based on Cooperative and Mutual Fishery Insurance. Rural Economy, 2010, 9.

俞雅乖. 海洋渔业保险制度的模式选择: 互保基础上的政策性渔业保险. 农村经济, 2010年第9期.

业保险问题.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年.

[7]LIU Ting, PING Ying. Thinking and Policy Analysis of Policy-based Fishery Insurance Model in China—A Case Study in Medium and Small Sized Fisher. Jiangsu Agricultural Sciences, 2010, 2.

刘婷、平瑛. 我国政策性渔业保险模式思考和政策分析—以中小型渔船保险为例. 江苏农业科学, 2010第2期.

[8]Allan.H.Willett.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isk and Insurance. New York: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01.

[9]SUN Qixiang. Insurance. Beijing: The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孙祁祥. 保险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年.

[10]FENG Dengyan, ZHANG Anzhong, MA Weiping. The Problems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New Rural Constructio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ss, 2009.

冯登艳, 张安忠, 马卫平.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

我国渔业保险市场失灵的表现及成因分析

刘海英, 贾宪飞, 同春芬

法政学院,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 中国, 266071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确立了新的渔业发展方针, 渔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 渔业保险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散和管理渔业风险的一种有效机制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本文从渔业生产的特性和渔业风险入手, 针对介入渔业保险市场我国渔业保险市场失灵问题, 指出渔业保险供给不足, 需求不旺是我国渔业保险市场失灵的主要表现, 然后分析了产生这一现状的原因, 最后基于我国政策性海洋渔业保险试点情况提出了促进渔业保险市场发展的相关完善策略, 以期为我国渔业保险市场的发展和研究提供理论借鉴和技术依据。

关键词: 渔业保险; 市场失灵; 渔业保险供给; 渔业保险需求